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政	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 余燕	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0 号）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 8.19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22,100,1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81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0,000.00 元后，东阳光科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899,819.00 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阳光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东阳光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就 2016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核查，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东阳光科的报道。经核查，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进行现场检查。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阳光科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于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2016年12月29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12月21日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2016年12月1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12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11月30日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6年11月22日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11月17日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6年11月16日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年11月5日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10月29日	关于子公司（原告）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10月14日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6年10月1日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2016年9月28日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的公告
2016年9月6日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8月1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	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8月18日	第九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8日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位于宜都市陆城滨江路62号的国有工业用地的部分宗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子公司（原告）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6年8月18日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位于乳源县侯公渡镇二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子公司（被告）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2016年6月24日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2016年6月14日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2016年6月4日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6年6月3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年6月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6月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1日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5月17日	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7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5月17日	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5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16年5月17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6年5月1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6年5月10日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2016年4月23日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4月23日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1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16年4月8日	关于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2016年4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6年4月7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3月30日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更正公告

201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6年3月22日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关于下属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3月22日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3月22日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
2016年3月22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年3月22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二）
2016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年3月22日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3月22日	审计报告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3月22日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拟转让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评估报告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年度报告
2016年3月22日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3月22日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3月22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3月22日	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5日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年2月17日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17日	拟向株式会社UACJ转让其持有的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的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16年2月17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年2月1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2016年1月23日	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回售实施结果及2016年付息公告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东阳光科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政



余 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